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34号

当事人：热\*\*

经营场所（住址）：新疆麦盖提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1\*\*\*\*\*

2026年02月05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麦盖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工作人员提供的线索，到麦盖提县嘉陵华府后门顺丰快递店核查线索，现场扣押当事人在微信平台上购进准备销售的普瑞巴林胶囊180盒（规格：150mg,32粒/盒，批号：NE3B5179，生产日期：2025年12月01日，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当事人承认未办理药品销售有关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

经查，经查询注册许可和行政审批系统得知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当事人于2026年01月初购进普瑞巴林胶囊10盒，购进价20元/盒，销售价50元/盒，其中5盒自己服用，5盒销售，涉及货值金额250元；2026年2月购进180盒，全部被执法人员扣押，涉及货值金额9000元。销售情况如下：1、2026年01月30日向艾\*\*销售1盒，销售价50元/盒，共计50元，现金支付；2、2026

年2月2日向艾\*\*销售2盒，销售价50元/盒，共计100元，微信交易；3、2026年02月02日向吾\*\*销售1盒，销售价50元/盒，共计50元，现金交易；4、2026年02月02日向西\*\*销售1盒，销售价50元/盒，共计50元，现金交易，以上销售的普瑞巴林胶囊共计5盒，产生违法所得为250元，涉及货值金额为92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热\*\*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对热\*\*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热\*\*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及经过；
- 3、现场照片1张，热\*\*微信平台下单交易记录截图3份，当事人销售药品收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的违法事实；
- 4、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

2026年0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34号），当事人于2026年02月28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因为我的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以后也会引以为戒，保证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我母亲患有脑继发性恶性肿瘤、腹膜后恶性肿瘤，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病，多次住院治疗治疗无效2025年7月已去世，治病期间费用由我承担，我父亲今年68岁，

患有大面积脑梗死，高血压3级（级高危），2型糖尿病，陈旧性心肌梗死，心衰等重病，目前已瘫痪无法走路，定期住院治疗长期吃药，相关费用很多，家庭开支比较大，生活困难。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待销售的“普瑞巴林胶囊”180盒（详见财物清单〔2026〕0205-01号）；

2、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

3、处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025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2022年0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